

〔2026〕深福科执催告字 004 号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7084173119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你公司作出《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深福科行决字 003 号，下称《行政决定书》）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因你公司至今仍未履行《行政决定书》明确的义务，现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之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催告，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返还产业资金 112.99 万元。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，110200101，区级”）。

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 年 3 月 11 日

(联系方式：集群发展科，联系电话：0755-83678350)